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入邀請或要約。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致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賣方及本公司及賣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就收購守則而言不得為與賣方行動一致之人士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配售最多合共4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1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或認購價)0.10港元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67%；及(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6港元折讓約16.39%。

* 僅供識別

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97,866,000股股份之約18.20%；及(ii)經發行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97,866,000股股份約15.40%。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

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

由於配售事項，倘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百分比股權總額將由約35.49%減少至約17.29%，及由於認購事項，彼等之百分比股權總額將由約17.29%增加至約30.02%。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6項下之豁免，以豁免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正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須待執行人員向賣方授予豁免方告完成，而概無認購事項之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予以豁免。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7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97,866,000股股份之約35.49%。賣方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實益擁有。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97,866,000股股份之約18.20%；及(ii)經發行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97,866,000股股份約15.40%。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代理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獲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3.5%，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賣方及本公司及賣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就收購守則而言不得為與賣方行動一致之人士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倘承配人數目跌至低於六人，則承配人之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另行作出之公告中披露。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訂明，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可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或認購價）0.10港元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16.67%；及(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6港元折讓約16.39%。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及須於本公告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本公告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賣方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439,573,2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97,866,000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於本公告日期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439,573,2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096港元。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a)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b)配售事項完成；(c)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及(d)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必須）後，方可作實。

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豁免。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授予訂約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而毋須取得股東額外批准。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總額約為40,000,000港元。從配售事項所得之所得款淨額約38,5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新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辨識任何投資。

鑒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增加潛在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令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得以優化及多元化，並改善本公司對未來投資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 但於認購事項前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賣方	780,000,000	35.49	380,000,000	17.29	780,000,000	30.02
域創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300,000,000	13.65	300,000,000	13.65	300,000,000	11.55
Tao Jie	183,950,000	8.37	183,950,000	8.37	183,950,000	7.08
配售代理及／或 其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	—	0.00	400,000,000	18.20	400,000,000	15.40
其他股東	<u>933,916,000</u>	<u>42.49</u>	<u>933,916,000</u>	<u>42.49</u>	<u>933,916,000</u>	<u>35.95</u>
合計	<u><u>2,197,866,000</u></u>	<u><u>100.00</u></u>	<u><u>2,197,866,000</u></u>	<u><u>100.00</u></u>	<u><u>2,597,866,000</u></u>	<u><u>100.00</u></u>

附註：

預期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

由於配售事項，倘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百分比股權總額將由約35.49%減少至約17.29%，及由於認購事項，彼等之百分比股權總額將由約17.29%增加至約30.02%。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6項下之豁免，以豁免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正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須待執行人員向賣方授予豁免方告完成，而概無認購事項之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予以豁免。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方告落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乃聯交所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致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指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40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4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並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持有7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49%）之主要股東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6向執行人員提出豁免申請，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本公司之所有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將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收購之本公司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